

卫生计生政务通报

(14)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8月7日

【按】8月2日，省人大常委会在合肥召开宣传贯彻中医药法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卫生计生委主任、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于德志介绍了我省贯彻落实中医药的情况。现将梁卫国、于德志同志的讲话印发，请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学习使用。

在宣传贯彻中医药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梁卫国

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正式施行，这是中医药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我们在此召开宣传贯彻《中医药法》座谈会，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深化对《中医药法》的学习宣传，推动《中医药法》在我省有效贯彻实施。刚才，14位同志分别从不同角度就宣传贯彻好《中医药法》作了很好的发言。从

发言单位来看，既有省政府相关部门、市县政府代表，又有国医大师、中医药机构、中医药企业，涵盖面很广。从发言的内容来看，既有情况介绍、学习体会，又有意见建议、下一步工作打算，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我也很有启发。下面，我再谈几点意见：

一、立足特色优势，充分认识《中医药法》贯彻实施的重要意义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哲学智慧、独到健康理念及其实践经验的结晶，是我们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和重要的生态资源，是当之无愧的国粹。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是中医药这一国粹的国法保障，是依法治国战略布局在中医药领域的具体实践。

《中医药法》的贯彻实施开辟了依法扶持促进保障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新局面。《中医药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综合性法律。它的出台，实现了中医药领域立法的重大突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依法发展中医药的实际行动，是全面推进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成果。

《中医药法》的贯彻实施，对于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健康中国建设，

对于促进中医药的国际传播和应用、提升中华文化软实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医药法》的贯彻实施能够促进我省发挥在中医药方面的特色和优势。我省是中医药资源大省，中医药历史悠久，历代医家辈出，“北华佗，南新安”是我省中医药的靓丽名片，千年药都和皖产药材世界闻名。中医药在保障我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与人民群众的需求、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还不相适应，还面临服务能力不足、特色优势淡化、中药材质量下降等问题和挑战。这些问题的破解需要体制机制的创新，更需要法制层面的推动。《中医药法》的贯彻实施，为解决中医药事业发展中的问题提供了路径，为促进我省中医药振兴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为更好地发挥我省在中医药方面的特色优势提供了新动力。

二、深化学习理解，准确把握《中医药法》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内容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高度，提出了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强调把发展中医药事业作为维护人民健康、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之中，全面谋划系统部署，为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医学是“中华民族的瑰宝”，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凝聚着深邃的哲学智慧”，并强调，“中医药是我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和同疾病做斗争中逐步形成并不断丰富发展的科学，是我国具有独特理论和技术方法的体系”。因此，宣传贯彻《中医药法》，首先必须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中医药工作实际，深化对《中医药法》的学习理解，准确把握《中医药法》的精神实质。

学习理解《中医药法》，必须要紧扣其立法宗旨。《中医药法》以保护、扶持、发展中医药为宗旨，将党和国家关于发展中医药的方针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将人民群众对于中医药的期盼和要求用法律的形式体现出来。它立足于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满意的中医药服务，着眼继承和弘扬中医药，强化政策支持与保障，坚持规范与扶持并重，注重制度创新，有效解决了制约中医药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紧扣立法宗旨来学习理解《中医药法》，能够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能够提高我们依法扶持和规范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学习理解《中医药法》，必须要把握其基本内容。《中医药法》共九章 63 条，内容全面丰富，重点突出，在中医药服务、中药保

护与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传承与文化传播、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概括来说，其基本内容包括：一是首次在法律层面明确了中医药及其重要地位、发展方针；二是建立了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基本管理制度；三是加大了对中医药事业的扶持力度；四是加强了对中医医疗服务和中药生产经营的监管；五是加大了对中医药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把握基本内容来学习《中医药法》，能够更好地理解其具体规定，能够进一步提高我们依法治理中医药事业的能力和水平。

三、坚持突出实效，切实抓好《中医药法》的宣传贯彻实施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中医药法》从无到有，凝聚了社会各界的共识和智慧，可以说来之不易。下一步，关键是要让这部法律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一要广泛宣传，扩大《中医药法》的知晓率。法律的宣传普及，是法律实施的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今年，中办、国办专门出台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希望各单位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把宣传《中医药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健全工作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创新普法方式方法，增强《中医药法》的社会知晓率。特别是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更要积极主动组织好本系统内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学习宣传法律融入到工作实践中去，

使《中医药法》的宣传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要依法履职，推动《中医药法》贯彻实施。“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一部法律制定得再好，如果将其束之高阁或者得不到有效实施，就是一纸空文。因此，必须要依法履职，把贯彻实施《中医药法》作为落实党中央关于中医药工作决策部署、加快中医药振兴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

《中医药法》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中医药事业发展中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各级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落实《中医药法》的相关规定，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各有关部门是贯彻实施《中医药法》的主体，要积极行动起来，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各项责任。省人大常委会将加强监督，在适当的时候就《中医药法》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调研或执法检查，推动严格执法。

三要结合省情，出台配套法规政策。《中医药法》规定了一系列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制度，这些制度的落地、落实还需要配套的法规政策来跟进。早在2001年，省人大常委会就出台了《安徽省发展中医条例》，该《条例》依法有效推动了我省中医药事业的发展。随着《中医药法》的正式施行，有关部门和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法工委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紧密结合我省实际，认真做好《条例》的修改工作。同时，有关部门还要按照

《中医药法》的精神，对有关中医药方面的政策规定进行梳理，使相关的配套政策措施能够与时俱进，推动该法在我省的有效贯彻实施。

四要抓住契机，依法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已经列入我省“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今年省“两会”上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实施中医药名医、名科、名院、名药工程，这对我省的中医药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要抓住《中医药法》贯彻实施的契机，加快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步伐。要依法扶持促进中医药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为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提供保障，为健康安徽建设多做贡献。要抓住中医药养生保健、健康养老、健康旅游和中药资源产业等新业态崛起的机遇，发挥中医药在改善民生和拉动经济上的巨大潜力。特别是具有中医药发展特色和优势的市县政府和机构，要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全力发展中医药大健康产业，使中医药成为经济增长的新亮点，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

同志们，发展中医药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把握住当前中医药发展天时、地利、人和的大好时机，求真务实，依法履职，切实把《中医药法》这一保护、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依法促进安徽中医药振兴发展，

为推动健康安徽建设和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宣传贯彻中医药法座谈会上的发言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于德志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和会议安排，下面，我代表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就贯彻《中医药法》做一发言，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中医药法》颁布施行，是中医药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必将对中医药事业的振兴发展和健康中国建设产生重大而深远影响。《中医药法》内容丰富，内涵深刻，把国家关于发展中医药的方针政策、把人民群众对于中医药服务的期盼和要求、把中医药事业发展中好的实践经验和做法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突出保护、扶持、发展中医药的立法宗旨，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和自身特点，符合中医药发展实际，是一部具有很强的指导性、规范性和实用性的法律。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各相关部门大力支持中医药发展，建立了省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省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加大了对中医药事业的财政投入，制定了中医药改革与发展相关政策，相继出台了《安徽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关于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5—2030年）〉实施意见》、《安徽省中药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系列规划。《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也明确提出了建设中医药强省目标。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六位一体”整体推进，中医药发展环

境进一步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体系日益完善，中医药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中医药特色优势更加突显，中医药人才培养步伐加快，中医药健康服务加速发展，中医药文化传播更加广泛，截止十二五末，全省县以上中医院年门诊人次突破 1500 万，县级中医药服务占比从不足 30%增长到 37%，全省医院中医药服务占比从 15%增长到 17%，平均每诊疗人次医疗费用和平均每出院者住院医疗费用分别比综合性医院低 14.6%和 19.6%。这些成绩的取得都离不开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的坚强领导，离不开省直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借此机会，我代表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向关心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各位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

当前，中医药事业发展迎来了天时、地利、人和的大好时机，作为全省中医药主管部门，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牢牢抓住发展机遇，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强化依法行政意识，看齐意识和大局意识，确保《中医药法》在我省落地生根。

一、以实施《中医药法》为新动能，奋力打造中医药强省

《中医药法》的颁布，顺应了群众期盼、社会共识和时代要求，体现了国家意志，同时也凝聚了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位推动的政治智慧和理政方略。《中医药法》对保障扶持中医药振兴发展、建设中国特色医药卫生制度、发挥中医药独特的五大资源优势（独具特色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以及优秀的文化资源和重要的生态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将围绕《中

医药法》的学习宣传贯彻，结合《“健康安徽”2030 规划纲要》的贯彻落实，统筹谋划和全力推进安徽中医药发展。安徽作为中医药资源大省，素有“北华佗、南新安”之称，具有丰富的中医药历史、文化、生态和自然资源，发展基础坚实。我们将以实施《中医药法》为新动能，聚焦五大资源，解放思想，拓宽视野，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中医药五大资源的优势，进一步深化中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着力打造中医药强省，不断提升中医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

二、以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为主线，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

国务院颁布的《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充分体现了《中医药法》的精神与原则要求，进一步明确了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提出了新时期中医药发展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就是要强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巩固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为主体、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为重点、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我们将大力实施中医药“四名工程”、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中医药“治未病”工程和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介并打造一批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疗效确切、医风高尚、社会认可、能够代表安徽中医药水平和形象的名院、名科、名医和名药，以国家中医临床基地为平台，推进糖尿病、慢阻肺、肿瘤等重大疾病的中西医结合研究，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三、以深度融入医改为契机，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与优势

综合医改五项制度是中国特色医药卫生制度的框架和基石，《中医药法》的制度创新不仅为中医药更好地融入医改、助力医改提供了保障，同时也丰富了新医改问题和目标双导向的路径选择。我们将聚焦医改五项制度，着力发挥中医药特色与优势，放大医改政策的惠民效果，创新中医药元素，在综合医改试点省的平台上，努力探索，敢为人先，充分体现中医药特点，全力推进中医药优势病种专科联盟、慢病中医药综合服务和健康管理、中医院集团化和托管试点等公立中医院管理模式改革。以实施基于单病种付费的中医临床路径为抓手，推进中医优势病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鼓励提供和使用中医药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优势，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四、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突破口，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

李克强总理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提出，要引导和支持健康产业加快发展，促进中医药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五大融合。安徽推进中医药五大融合发展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中医药养生保健、健康养老、健康旅游和中药资源产业等新业态方兴未艾，在改善民生和拉动经济上潜力巨大。在“十三五”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的新征程中，我们将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加强政策引导，创新体制机制，挖掘市场潜力，鼓励多元投资，彰显特色优势，拉动服务需求，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以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优化存量、扩大增量、补齐短板、改善服务，开展健康

旅游、健康养老、养生治未病、妇幼保健、慢病康复等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健康服务，推进“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促进中药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施中医药产业健康扶贫计划，全力发展中医药大健康产业。

五、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加快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

“一带一路”建设是国家实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总抓手和新引擎，也是中医药走出去的重大机遇。中医针灸作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被越来越多的海外专家所推崇和民众所认可，成为“一带一路”上的一张亮丽名片。安徽省针灸医院作为国家“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世界针灸学会联合会“临床基地”，与英国牛津医学基金会合作建立“中英合作康复中心”，同时承担了“一带一路”中俄合作项目。近期，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重点在北美、中亚、中东欧等安徽省友好省州和“一带一路”重点城市，推广中医药文化和中医药跨境服务，加强多种形式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扩大安徽中医药海外影响。

我们将以这次座谈会为契机，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的要求，充分发挥省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机制平台作用，研究吸纳各部门各单位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全力以赴做好中医药法的贯彻落实工作，切实把《中医药法》这一保护、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推动我省中医药发展再上新台阶，再创新辉煌，为加快推进健康安徽和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主送：委领导、各处室

抄送：各市及直管县卫生计生委
